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郭家慧

通 譯 鍾佩霖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劉正祥

指定辯護人 陳湘如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指定辯護人 劉宜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被害人之母年籍資料

被告答

林○仕 姓名及年籍詳如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所載

被害人之母答

張○涵 姓名及年籍詳如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所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如下：

- 一、林○仕（民國 82 年 12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為成年人及兒童林○可（107 年 2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之父，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林○可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因而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視覺受損、便秘、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及以鼻胃管餵食，且林○仕因與林○可之母張○涵（85 年 11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離異，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獨自肩負照顧林○可之責。詎林○仕因不堪負荷，與不忍見林○可受發展遲緩之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 9 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臥房內，先以鼻胃管灌食林○可逾治療所需劑量（醫囑每日 2 次、每次 1.5 毫升）之抗癲癇藥（Trileptal，內含 Oxcarbazepine 成分；中文藥名：除癲達）約 60 毫升，欲藉此令林○可藥物中毒死亡。續於同日 14 時許，見林○可仍無生命跡象減弱情事，遂將仰躺在床之林○可翻身轉為面部朝下，再以右手抵住其背部，左手掌摀住其口鼻約 30 分鐘，使林○可因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而死亡。林○仕待確認林○可已無呼吸，隨即撥打 119，向到場之救護人員謊稱林○可係因趴睡導致窒息，並拒絕救護人員對林○可施以救護或送醫。嗣經救護人員通報警方及本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相驗後，為查明死因排定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11 時許解剖，林○仕因畏罪且不欲林○可遭解剖，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4 時許，前往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內含其殺害林○可過程及個人遺書內容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毅（84 年 1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再持刀刺胸尋短，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並為連繫家屬、查驗身分翻找林○仕遺留現場之門號 09XXXXXXX 號（完整門號詳對照表）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復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15 分許經林○仕之母黃○蓮（56 年 1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同意，在林○仕前揭住處扣押上開手機 1 支而查獲。

二、核被告林○仕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又被告為成年人，且與被害人林○可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1 份在卷可稽，被告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請論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之家庭暴力罪，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以上三項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不是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沒有殺害被害人之主觀犯意，係因照護不慎，而導致被害人窒息身故。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本件被告沒有殺害被害人之主觀犯意，主因照顧疏失及個人精神狀況不佳，導致未將被害人在床上固定好，進而造成被害人口鼻遭覆蓋而產生窒息之情事。關於被告於偵查中所稱係即徒手掩蓋被害人口鼻導致被害人窒息而亡部分，事實上並非被告個人所為，故認為本件並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違反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之情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前所述。

法官問

依辯護人先前書狀及審檢辯會議協商結論，辯護人就被告以手掩蓋被害人口鼻部分並未爭執，但今日仍為爭執，就此部分是否再與被告確認？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本件被告所主張者，係並非故意以徒手致被害人窒息之情事，僅係因過度勞累所產生，而此應屬疲憊中意識不清所致，被告認為可能包含當時未將被害人於床上固定好以及其過度疲憊、意識不清時，手部疏誤導致窒息有關。

法官問

故辯護人就起訴書所載被告以徒手掩蓋被害人口鼻而導致被害人窒息身亡部分不爭執，惟就被告究竟是否故意掩蓋被害人口鼻，或係因過度勞累以致於不慎掩蓋被害人口鼻部分有所爭執，是否如此？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是。

法官諭知本院依照檢、辯雙方於庭期前所提歷次準備書狀之內容，及110年2月17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確認兩造之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 (1)被告為成年人及被害人之父，被害人為兒童（107年2月）。
- (2)被害人於107年10月25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視覺受損、便秘、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含除癲達、優閒）及以鼻胃管餵食。
- (3)被告因與被害人之母張○涵離異，自107年12月3日起獨自肩負照顧被害人責任。
- (4)被告有於108年1月15日9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完整住址詳對照表）臥房內，以鼻胃管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醫囑每日2次，每次1.5毫升）之抗癲癇藥除顛達（內含Oxcarbazepine成分）。
- (5)被害人於108年1月15日12時至15時11分間之某時許，在被告住處房間內，因口鼻遭被告手掌覆蓋，沒有呼吸，經被告於同日15時11分許通報119到場，並向到場之救護人員稱被害人係因趴睡導致窒息且拒絕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以救護或送醫，被害人遂為救護人員確認於同日15時13分許發現死亡，死亡原因經108年1月20日解剖確定為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
- (6)被害人於檢察官108年1月16日相驗並排定於108年1月20日11時許解剖後，被告於108年1月20日4時許，在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LINE將內容為其殺害被害人過程及個人遺書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毅（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再持刀刺胸尋短，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

並為聯繫家屬、查驗身分翻找被告遺留現場之門號 09XXXXXXXX 號（完整門號詳對照表）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

(7)本件經被害人之母張○涵明確表示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復無其他有告訴權人對被告提出告訴。

二、量刑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1)本件被告不論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而使被害人死亡，考量被告係獨自肩負照顧身罹重症之被害人責任，國家對此類長照病人之保護、照顧確實不足，令照顧者身心俱疲，應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應請法院審酌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經確診患有重鬱症。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

(1)被告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之行為係故意，抑或是因精神不濟所生之過失行為？

(2)被害人因遭被告手掌覆蓋口鼻而死亡乙事，係被告故意之行為，抑或過失行為（被告辯稱：係睡夢中不慎造成）？

(3)被告先前於 LINE 訊息、108 年 1 月 20 日調查筆錄、108 年 2 月 1 日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內所為自白是否有補強證據？

二、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

(1)被告於本件是否構成自首？

(2)若被告僅構成過失致死罪，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及待證事實？

檢察官黃嘉慧答

一、關於事實及法律不爭執事項之調查事項及順序如 110 年 2 月 8 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二、關於事實及法律爭執事項、被告之陳述及量刑資料調查事項如 110 年 2 月 8 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檢察官陳中順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劉正祥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如 110 年 2 月 17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已無聲請檢察官開示之證據？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證據能力部分無意見，就桂格活靈芝滋補液 60 毫升、42 毫升裝容器各 1 瓶及「正義- 一場思辯之旅」部分頁面、「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部分頁面有意見，認無必要性，且有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而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情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有無意見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就如 110 年 2 月 17 日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關於桂格活靈芝滋補液部分，因被告及辯護人既然爭執案發當日餵食被害人抗癲癇藥除顛達的劑量，此部分在聲請調查及論告部分都是需要的，並無被告及辯護人所指無調查必要性，因為既然是爭執的部分，就有必要加以調查，這就是調查所需要的一些工具。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對於辯護人上開認為無調查必要部分予以回應如下：

- 一、關於書的部分，不管是「正義- 一場思辯之旅」或「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辯護人表示有預斷之虞，但所謂的預斷指的是在起訴時、

尚未進入審理的階段，既然已經列入調查證據的內容，其實鈞院也沒有看過書的內容，只有在調查證據時才會開示，因此並無辯護人所說預斷的問題。

- 二、辯護人在書狀有回應這兩本書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與現在我國實務或我國目前學說不符合，但我想這兩本書很多人都看過，「正義- 一場思辯之旅」是講政治哲學、康德、功利主義等等，回到現在的時代就是憲法重視人權的精神的體現，故檢察官出證這些書，重點就是要強調本件與殺人罪有關，身為人的生命喪失後，我們要如何思考，並無所謂辯護人所指完全無關。其次，就「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部分，本件就是一個小孩子死亡的狀況，書內一定與本件有關，且檢察官出證的頁數相當少，並非整本都放進去出證，此部分仍請鈞院審酌，檢察官認為這兩本書絕對有調查的必要。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起稱

就書本部分，檢察官目前列為爭執事項之調查，惟書籍內容並無法證明本件被告究竟係故意或過失致被害人身故，故此部分確無調查必要性。而就 42、60 毫升之容器部分，因本件並無證據得證明究竟餵食多少劑量之抗癲癇藥，僅能證明有逾治療劑量，故就此特定容量之容器部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異議，辯護人現在是在開示證據的內容，因為到底餵食多少劑量，這是檢察官在審理程序要舉證的問題，而辯護人卻把他們閱讀證據後的結論說出來，此部分是在開示證據的內容，故提出異議。

法官請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更正說明的方式。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起稱

檢察官聲請調查 42、60 毫升之容器，與其起訴書所載之醫囑，並無說明其關聯性，而此二容器或有其差異性，但檢察官亦無說明此等與治療劑量有何關係。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起稱

針對先前檢察官對於提示兩本書的部分提出意見，辯護人簡單表示意見如下：本件採國民法官法的目的，即在於接納來自社會的多元價值以及促進法院與民間的溝通，使整體司法效用可以正面提升，但關於兩本書的內容，我們固然不否定書本的價值及其所產生的內容，這是有正面意義的，辯護人這邊是肯定的，但我們認為在這樣一場審判中，應該讓國民帶著他自己本身的法感情進入到法院內，而非帶著有一些特定的意見及想法在法庭內受到誘導，我們為了避免讓這種權威效應產生，故希望鈞院將這兩本書的內容排除在外。

法官問

就調查證據必要性部分，辯護人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如辯護人 110 年 2 月 9 日刑事準備二狀及 110 年 2 月 17 日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即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 一、聲請傳喚證人張○涵
- 二、證據編目號 4-1-1-2 新聞報導 1 則
- 三、證據編目號 4-1-1-3 至證 4-1-1-6 判決 4 則，並請求就判決 4 則部分移列至量刑部分調查。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請辯護人就上開聲請調查據編目號 4-1-1-3 至證 4-1-1-6 判決 4 則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加以說明？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此部分因請求移列至量刑部分調查，過往相似案件之判決量刑有其參考性，得由國民法官與法官予以審酌。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如 110 年 2 月 17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已無聲請辯護人開示之證據？

檢察官黃嘉慧答

是。

檢察官陳中順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劉正祥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請檢察官對被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檢察官黃嘉慧答

證據能力均無意見，均不爭執，惟有關辯護人請求調查 4 則法院判決部分，認無必要，因辯護人所提 4 則法院判決之事實與本案不盡相同，也全然無關，本來辯護人主張在事實及法律爭執事項調查，現在改列至量刑部分調查，但既然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聯性，即無調查必要，且辯護人方才既然表

示希望給國民法官一個乾淨的心證來審理本案，那辯護人再提出 4 則法院判決，難道不是用一種權威的方式，希望能夠植入國民法官的心證嗎？此部分非常不恰當。

檢察官陳中順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劉正祥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兩造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是否就如同 110 年 2 月 17 日協商會議所述表示意見？

檢察官黃嘉慧答

是。

檢察官陳中順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劉正祥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如 110 年 2 月 17 日審檢辯會議意見及今日請求移列之部分，關於 4 則判決移列至量刑資料調查部分之次序，請列在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後。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張○涵所需時間？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詰問時間 15 分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同陳新佳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陳新佳律師所述。

法官問

關於證據編目號 4-1-1-2 新聞報導 1 則調查方式及所需時間？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調查方式為宣讀要旨，時間約 2 分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同陳新佳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陳新佳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於對造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部分，尚有無補充說明？

檢察官黃嘉慧答

沒有，如之前書狀及今日當庭所述。

檢察官陳中順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劉正祥答

同黃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如歷次書狀及今日當庭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因合議庭需評議檢辯雙方上開爭執事項，暫休庭。

法官諭知復庭。

法官諭知因兩造今日除上開意見外，就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之意見，均同先前所提出之書狀內容，以及110年2月17日協商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以及方才休庭後合議庭評議結果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桂格活靈芝滋補液60毫升、42毫升裝容器各1瓶有調查之必要性、「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部分頁面有調查之必要性、「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部分頁面有調查之必要性，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調查據編目號4-1-1-3至證4-1-1-6判決4則有調查之必要性。證人張○涵調查次序應以檢察官提出之次序。基此，本件調查證據次序為：

一、調查上開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如下：

1. 3-13-1-1 本案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1份。
2. 3-14-1-1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3. 3-2-1-1 被害人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07年12月26日診字第E-107-004836號診斷證明書1份、3-3-1-1 被害人之新竹馬偕紀念醫院107年12月4日普通診斷證明書1份、3-3-1-2 被害人之新竹馬偕紀念醫院107年12月26日普通診斷證明書1份。
4. 3-1-1-1 新竹市消防局108年1月15日流水號1號救護紀錄表1份。
5. 3-10-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5月30日竹檢永字第1080116-2A號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二、調查上開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事項之證據如下：

1. 證據即證人張○涵，由辯護人先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檢察官認為有必要的話，再當庭聲請主詰問。
2. 2-1-1-1 證人張○涵108年1月18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第1次調查筆錄1份、2-1-1-2 證人張○涵108年1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1份。
3. 3-6-1-2 扣案之被告手機1支照片3張、3-7-1-1 被告於108年1月20日以LINE所傳送之訊息翻拍照片4張。

4. 3-3-1-3 被害人之一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07 年 12 月 4 日出院病歷摘要單 1 份。
 5. 3-5-1-1 108 年 1 月 15 日員警所拍攝之被告住處照片 7 張（照片編號：1 至 5、23、24）。
 6. 3-8-1-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08 年 1 月 20 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3-6-1-1 扣案之抗癲癇藥物優閒（KEPPRA）1 瓶照片 2 張。
 7. 3-11-1-1 抗癲癇藥優閒之三軍總醫院藥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 份。
 8. 3-11-1-2 抗癲癇藥除癲達之三軍總醫院藥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 份。
 9. 3-12-1-1 抗癲癇藥除癲達之中文仿單 1 份。
 10. 5-1-1-1 桂格活靈芝滋補液 60 毫升、42 毫升裝各 1 瓶。
 11. 3-9-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 4 月 19 日（108）醫鑑字第 1081100121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
 12. 3-19-1-1 書名「正義- 一場思辨之旅」之部分頁面、3-19-1-2 書名「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之部分頁面。
 13. 4-1-1-2：母子同床睡易造成「嬰兒窒息身亡」新聞乙則。
- 三、調查被告之林○仕之供述：1-1-1-1 被告 108 年 1 月 15 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第 1 次調查筆錄 1 份、1-1-1-2 被告 108 年 1 月 16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1-1-1-3 被告 108 年 1 月 20 日調查筆錄 1 份，及被告林○仕所指認之 108 年 1 月 20 日以 LINE 所傳送之訊息翻拍照片 4 張、1-1-1-4 被告 108 年 2 月 1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及被告所模擬案發過程照片 6 張。
- 四、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
- 五、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3-15-1-1 警員林凌沏 108 年 6 月 6 日職務報告 1 份、2-2-1-1 證人林○毅 108 年 6 月 14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證人結文 1 份、3-17-1-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2-1-1-3 證人張○涵 108 年 6 月 14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3-18-1-1 被告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1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3-18-1-2 被告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1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3-14-1-1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1 份、4-1-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95 號、4-1-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簡字第 76 號、4-1-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虎簡字第 220 號、4-1-1-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審易字第 1100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709 號。

法官問

有無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是否如 110 年 2 月 17 日協商會議結論即：

1. 預計自新竹縣市提供海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本院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人（扣除第一場已抽選的名單）。
2. 電腦抽選時審檢辯雙方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3.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希望能達 30 人，如超過 30 人，則由資訊室由電腦抽選 30 人，其餘請回。
4. 選任程序被告不到場。
5. 1 次詢問 6 人，先由候選國民法官自我介紹，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檢辯雙方各發問不超過 2 個問題。
6. 經附理由及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最後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是否如此？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就今日之準備程序，有無其他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被害人之母張○涵答

雖然我沒辦法接受這件事，但我也沒有要告他。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被 告

被害人之母

辯護人 1.

2.

3.

檢察官 1.

2.

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法 官